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统提案字〔2021〕-2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062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工商联：

我局收到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0628 号提案《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助推民营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后，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组织人员就提案中相关内容进行认真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省工商联提案事关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对做好民营企业相关工作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充分肯定了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省统计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分工协作，努力做好民营经济统计

河北省民营经济工作由河北省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按照部门分工的要求，统计部门仅负责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有资质的民营建筑业、民营服务业统计和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数据的取得主要通过统一的数据平台由企业直接上报和汇总。各级通过加大数据审核力度，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并及时向全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统计数据提供工作。省统计局和相关部门为做好民营经济服务工作，积极围绕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战略，紧跟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要求，及时做好民营企业发展分析研究和统计监测。

三、积极配合，优化统计服务

当今世界正发生着人类有史以来最为迅速、广泛、深刻的变化。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突飞猛进，以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水平为主要特征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信息化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深刻影响。迅速发展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具有极高的渗透性功能，使得信息服务业迅速地向第一、第二产业扩张，使三大产业之间的界限模糊，出现了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相互融合的趋势。

目前，民营经济的界定主要根据企业控股情况，统计数据一般来源于生产单位和企业。由于数字经济的高渗透性和界限模糊，很难直接从企业取得数字经济单独的统计数据。

数字经济增加值概念的确定，行业标准的划分，以及统计制度和核算方法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各地规范执行。国家统计局虽在研究数字经济划分标准，但还无法确定划分标准和实施核算的具体时间，所以目前仍不能确定我省数字经济何时核算。今后，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数字经济标准界定、统计与核算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待条件具备及时机成熟，我们将尽快安排工作的落实。





领导签发：周国华

联系人及电话：何海臣 电话：0311-87044034

手机：1803116730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